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7期（总第303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7 期

(总第 30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建设量子信息
大科学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9〕15号) (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9〕49号)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化招商
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5号) (9)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建立完善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6号) (1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济南高等教育
及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济政办字〔2019〕44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巡查
工作制度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45号) (25)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建设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9〕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加快建设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日

济南市加快建设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抢占全球量子信息产业发展先机，高质量建设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将我市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量子信息技术产业高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建设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

1. 打造量子技术及产业发展战略高地。依托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集聚由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专家领衔的研究梯队，重点打造8—10个国际顶尖的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研究室，建设20个由国内外一流量子信息专家领衔的研发小组，形成100人以上规

模的高水平量子科研队伍，引进和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量子企业，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2. 建设量子谷。在济南高新区中心区规划建设量子谷，到2025年新增60万平方米的载体，打造国内主要的量子信息技术成果聚集示范区、国际领先的量子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在规划编制、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集聚量子创新创业人才

3. 支持顶尖人才集聚和领军人才培养。全面落实我市人才引进培养升级政策，在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等人才引进培育计划中，对量子科技人才给予重点倾斜。符合上述条件的量子人才在济南高新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15%部分，给予财政补贴。发挥省科技厅、市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共同成立的量子科学研究联合基金作用，2019—2021年，每年安排经费600万元，重点支持量子信息青年科研人员，强化量子科技与人才储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4. 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政策。支持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等相关科研机构建立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对引进人才进行自主职称聘用；对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参照现有最高比例进行岗位设置，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予以评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5. 提供量子专业人才安居保障配套服务。对来济工作的量子专业人才，按照《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等相关政策进行人才匹配，享受对应人才分类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培育量子信息产业发展新动能

6. 加大招商引企力度。围绕量子信息产业链中的研发、核心器件和核心产品制造、应用服务产品提供商、网络建设及运营服务商等方面招大引强，着力引进优势特色企业和项目。经认定的量子类企业在济南高新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成本的40%给予补助；租赁办公和生产用房的，5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100%给予补助，每年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7. 搭建量子信息产业科技服务平台。简化审批程序，在土地供应、规划、建设方面建立“绿色通道”。推进量子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平台）和量子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为量子人才、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办公环境和公共研发支撑。对量子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对认定的孵化器最高资助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8. 加强技术创新支持。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给予研发经费后补助。对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规模企业，根据上年度国家统计局核定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给予支持；对规模以下量子科技型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核定的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情况给予支持。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对新增规模以上量子信息工业企业，分三年共给予60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给予30万元，第二年给予20万

元，第三年给予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建设高水平量子研发机构。经市政府主管部门推荐，对创建为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的量子研发机构，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扶持；新获批省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扶持；新获批市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量子企业在济南设立的高端科技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在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研发、人才团队引进等科研条件建设方面给予资金支持，最高支持1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0. 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布局。设立科技重大专项资金，持续支持量子通信、量子测量、量子计算等领域重大项目部署实施，鼓励量子领域产学研顶尖机构开展联合攻关，推动量子信息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制备，加快量子信息技术和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加快量子科技成果转化

11. 拓展量子信息技术示范和推广应用。优先在政务、金融、电力等领域开展量子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提升我市各领域信息安全。积极开展量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及推广。

提报相应材料经认定后，提供量子信息产品（服务）的企业按扣除补助后的价格与用户结算，财政按照销售价格的60%给予补贴；对实施量子信息工程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补贴；对实施国家部委及行业领域量子信息示范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激励量子科研成果转化。市属量子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按照不少于70%、不超过95%的比例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团队负责人有内部收益分配权。鼓励和允许国有量子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3—5年每年提取不高于30%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建立多元化投入体制

13. 鼓励创投机构投资量子信息产学研合作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为依托，引导带动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社会化资本投资量子信息中小企业。经认定，对量子信息类企业进行投资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0%，最高给予每家创投机构每年200万元的资金奖励；投资种子期、初创期量子信息中小企业，三年内退出股权时发生实际投资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额的20%给予最高单笔200万元的资金补偿。（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4. 支持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鼓

励我市量子信息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积极承担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获得国家立项批复且研发成果在济南产业化落地的项目，按照该项目上年国拨经费实际到账额的85%对承担单位给予经费资助，市与济南高新区按照4:6比例分担。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分别核算、分别资助，对牵头单位的核算中不包括牵头单位转拨参与单位部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济南高新区管

委会）

15. 实行重大支持政策。对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研发机构等，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综合性资金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19年9月3日印发）

JNCR-2019-001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9〕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7日

济南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是

指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区县政府、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主体），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失信主体）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

第三条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黑名单”的认定、归集、披露、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黑名单”的认定、归集、披露、应用及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坚持谁认定、谁负责，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推进全市“黑名单”的认定、归集、披露、应用和管理工作，牵头建立全市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六条 “黑名单”管理主体负责所管辖行业、领域“黑名单”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建立本行业、本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明确联合惩戒措施及实施单位，牵头做好联合惩戒案例归集及信用宣传工作。

第七条 “黑名单”管理主体依托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和“信用济南”网站的相关模块实施“黑名单”管理。

第八条 “黑名单”管理主体负责提供“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依据、有效期、公开属性等内容，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汇总形成全市“黑名单”标准目录，按程序

统一发布，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更新。

第九条 失信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三）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认定“黑名单”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一）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中反映失信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三）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四）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依权限发布或者公告的等级评价结果；

（五）恶意欠缴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政府非税收入、公用事业费的信息；

（六）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的信息；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作为“黑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自然人“黑名单”信息应当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违法失信事实、列入依据、列入日期、惩戒有效期、公开属性等。

法人和其他组织“黑名单”信息应当包括失信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违法失信事实、列入依据、列入日期、惩戒有效期、公开属性等。

第十二条 “黑名单”管理主体按照认定标准和程序认定所管辖领域的“黑名单”。认定的“黑名单”信息使用政务外网共享的，应即时报送市信用平台；不使用政务外网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信用平台，通过市信用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失信主体认为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向“黑名单”管理主体提出异议申请：

（一）不符合“黑名单”认定标准而被列入“黑名单”的；

（二）记载和公布的“黑名单”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

（三）“黑名单”信息超过有效期限仍未删除的；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公开的；

（五）其他存在异议情形的。

“黑名单”管理主体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异议处理期间，“黑名单”

管理主体应当对异议信息作出异议标注，并暂停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黑名单”管理主体发现提供的“黑名单”信息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更正、撤销、变更，并通过市信用平台共享。

第十五条 “黑名单”管理主体应当明确本行业、本领域“黑名单”信用修复的条件、方式和具体流程。失信主体可通过“信用济南”网站提交信用修复申请，“黑名单”管理主体按规定程序办理。符合信用修复条件，按规定程序完成信用修复的，及时撤出“黑名单”并通过市信用平台通知有关部门，停止实施联合惩戒；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市信用平台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保障“黑名单”信息归集、披露、应用、管理全过程的安全。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黑名单”信息认定、归集、披露、应用和管理过程中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

（2019年8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3日

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精神，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引荐更多高端高质高效项目，推进十大千亿产业发展，助力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引荐投资项目到本市行政区域，并为项目落地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引荐人进行奖励。引荐人可以是企业、社会组织等法人和自然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除外）。引荐人由项目方和区县共同认定，每个项目只认定唯一引荐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是指市域外法人或自然人自2019年1月1日

起在我市投资的项目。

第四条 引荐人引荐投资项目，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奖励：

（一）内资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5%给予奖励。内资项目须是市域外的投资人到我市投资的实体经济项目，且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现代物流产业，合同投资额1亿元人民币及以上，并通过我市“双招双引”考核系统审核。

（二）外资项目以按照统计制度统计的实际到账外资（以银行进账单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数）的6%给予奖励。外资项目投资总额须在500万美元及以上（房地产项目除外）。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最新年度排名为准）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投资规模不限，给予引荐

人50万元人民币的额外奖励。合资项目可由引荐人自行选择申报方式。

（三）对经评审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的引荐人，给予一次性引荐奖励资金。其中，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企业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年度发布为准）在我市设立的总部，给予500万元引荐奖励资金，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给予200万元引荐奖励资金；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新年度发布为准）在我市设立的总部，给予200万元引荐奖励资金；中央企业一级子公司、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给予100万元引荐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其他总部企业，给予50万元引荐奖励资金。

（四）对引进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引荐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对引进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的引荐人，给予500万元引荐奖励资金；对引进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的引荐人，给予200万元引荐奖励资金；对引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管理）的引荐人，按照市域外资金实际到位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引进项目已在境内主板及境外主要交易场所上市的，给予引荐人50万元额外奖励；引进项目已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引荐人20万元额外奖励。

（五）对推荐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济创新创业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我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

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规定执行。

（六）对引进高等院校、高端研发机构以及新经济、新业态项目的引荐人，“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七）对符合本条（一）（二）项规定，落户到平阴县、商河县的项目，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提高1‰给予引荐人奖励。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每个项目的引荐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引荐奖励资金兑现原则：

（一）引荐奖励资金每年度申报一次，次年兑现上一年度奖励。

（二）首次申报的，实际到位资金或实际到账外资须达到合同投资额的10%，按照截至申报年度累计到位资金测算申报奖励资金数额；再次申报的，按照新增到位资金测算引荐奖励资金数额。每个项目的申报有效期为3年，再次申报时超出本办法有效期的，可继续参照执行。

（三）项目合同期外到位的资金和合同外的增资均不属于奖励范围。

第六条 引荐奖励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照5：5的比例共同分担，平阴县、商河县项目提高的1‰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一）登记。区县投资促进职能部门应在项目接洽环节，及时登记项目引荐人信息，并报市投资促进部门。

（二）备案。区县投资促进职能部门应在项目公司（实体）注册登记后90天内，协助引荐人完成项目备案登记，并于

10日内报市投资促进部门。

备案材料包括：1.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引荐人备案登记表（一式五份，详见附件1）；2.引荐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申报。每年上半年，由市投资促进部门牵头组织申报，发布申报通知。涉及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荐人的申报兑现，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

申报材料：1.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引荐奖励资金申请书（一式五份，详见附件2）；2.项目市外股东证明（营业执照或股权架构，市外股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3.项目投资规模证明（签约合同或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4.落地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5.项目实际到位资金证明（银行进账单、股东出资证明书、验资报告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1.引荐新引进总部企业的，还需提供市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总部企业认定意见或有关证明材料；2.引荐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金融机构的，还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批复文件复印件、入资证明或验资报告复印件、发展改革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材料、成功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有效证明材料。3.引荐高等院校、高端研发机构以及新经济、新业态项目的，还须提供相关正式认定文件、资格证明等材料。

（四）初审。项目所在区县投资促进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

审核，并由区县政府出具意见后，报市投资促进部门。涉及“一事一议”项目，由市投资促进部门会同市教育部门、科技部门及新经济、新业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评估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奖励金额、方式等事项。

（五）复核。市投资促进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部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市投资促进部门依据公示结果联合市财政部门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六）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部门将市级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拨付项目所在区县财政部门，区县财政部门及时将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和区县配套奖励资金一并足额拨付给引荐人。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引荐人依法缴纳。

第八条 引荐人已按委托招商协议获得佣金的，不再给予奖励。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引荐奖励资金的，由区县协同有关部门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5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引荐人备案登记表
2.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引荐奖励资金申请书

附件 1

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引荐人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引荐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方			
项目合同投资额			
项目所属类别			
是否与政府签订 委托招商协议			
项目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项目简介			

<p>引荐人签字</p>	<p>引荐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p>
<p>项目公司推荐理由</p>	<p>项目公司推荐唯一引荐人理由： 我公司确认 * *（引荐人名称）在 * *（项目名称）引进过程中作出实质性贡献，为项目唯一引荐人。</p> <p>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投资促进 部门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1. 备案号由区县投资促进部门统一编制。
2. 项目所属类别选填：内资项目，外资项目（世界 500 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高端研发机构，高等院校，金融机构，总部企业，新经济、新业态项目。

附件 2

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引荐奖励资金 申 请 书

（一式五份）

引荐人（盖章）：

填 表 日 期：

填 表 人：

联 系 电 话：

引荐人基本情况表

引荐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首次申报		已申报次数	
是否与政府签订 委托招商协议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引荐过程简述	(介绍引荐、引进项目的过程；如已进行多次申报的，须列明前期各次申报的时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申请奖励金额等情况)		

引荐奖励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方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批准（备案）文件文号			
项目所属类别			
设立或迁入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证件号码	
项目单位联系人信息 (姓名、职务、电话)			
项目合同投资额		注册资本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申报奖励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p>（重点介绍项目所属产业类别，实际到位资金情况，项目进展，投产后的经济社会效益等）</p>		

<p>引荐人声明</p>	<p>本人声明，严格按照《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规定进行申报，为该项目唯一引荐人，与投资方无利益相关关系，无其他隐瞒事项。所提报的全部材料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将主动退回引荐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引荐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项目公司意见</p>	<p>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政府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项目所属类别选填：内资项目，外资项目（世界 500 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高端研发机构，高等院校，金融机构，总部企业，新经济、新业态项目。

(2019 年 8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8日

济南市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政事分开、管办分开为重点，以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为目标，按照试点带动、全面推开、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工作思路，精心组织，规范管理，全面推进。到2019年年底，在全市推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到

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各级各类医院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公立医院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实

到位。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促进党的建设与业务有机融合，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加强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党组织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各区县政府。排在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健全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1. 落实公立医院管办分开要求。充分发挥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作用，通过监督规划实施、实施绩效考核、管理资产收益处置等，履行政府办医职能，同时卫生健康部门加强行业管理，确保公立医院公益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 健全公立医院考核体系。加强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综合管理，建立“多考合一”的公立医院考核机制，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可由各相关部门统一使用。依托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2019年完成三级公立医院首次绩效考核，2020年绩效考核覆盖全部公立医院。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聘用、薪酬、奖惩等挂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区县政府）

3.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公立医院床位和人员配置标准，合理核定医

院人员控制总量，实行动态调整。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人员总量范围内，医院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医务人员，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4. 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医院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制、项目制等多种模式。对于超出绩效工资调控线的公立医院应收取调节金，主要用于发展相对滞后的公立医院以及公共卫生领域。建立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医护人员薪酬水平。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医院收支实际，制定年薪标准和考核评价办法，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原则上控制在本院职工平均薪酬的3倍以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5.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财政适当补助、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6. 强化医保调控与监督制约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调控的杠杆作用，引导普通患者到费用低、服务优的医疗机构

就诊。细化完善监督措施，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7. 落实医保协商谈判机制。建立医保、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医保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对医疗机构运营和医保资金使用留存等进行分析评估，由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通过谈判共同确定医疗机构年度医保资金预控总额，确保医疗机构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8. 增加全科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适应家庭医生签约需要，在市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类别医师，经过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可在现有注册专业的基础上，加注全科医学专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局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9.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继续鼓励公立医院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落实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制，按规定由省筛选的部分疗效显著、受群众认可的中药制剂在全市医疗机构内调剂使用，并纳入医保范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10. 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机制。2019年年底以前，初步建立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压缩超规模超标准医院床位。建立完善严重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欺诈骗保、药品回扣、术中加价等医疗乱象的办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信息及时向信用中国（山东济南）平台推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审计局，各区县政府）

（三）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制度。

1. 制定完善医院章程。2019年年底以前，全市二级以上医院要全部制定医院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党的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2. 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公立医院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决定医院行政、业务决策事项，“三重一大”等重要行政事项、业务工作及关系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需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

3.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医疗能力提升计划，培育和建设临床整合医疗中心、临床精品特色专科，通过政府和医疗机构共同投入，形成上下联动、信息联通、综合诊疗、多科联合、防治康复全链

条的立体化医疗服务体系，显著提高相关疾病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4.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重点完善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薪酬分配要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禁止医务人员薪酬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5.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定期公开机制。到2020年，公立医院实行全成本核算，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全面落实三级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其他有条件的医院，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

6.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医院要将政府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内容细化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进行分类考核。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依托卫生健康信息平台，重点抓好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考核中严禁为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

7.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8.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优化整合医院后勤物资和服务供应链管理，逐步推进后勤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和社会化。合理配置适宜临床一线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推广后勤信息化管理模式，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9. 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以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为抓手，强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落实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制度，避免重复建设。确保医院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双向转诊等系统有效对接。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广泛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完善医院网络信息安全和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持续加强技术防范措施。

（以上工作由各医院负责，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予以指导）

三、组织实施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医院要将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2019—2020年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落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要把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纳入2019—2020年全市医改考核重点内容，将改革推进成效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分配等

挂钩。建立完善定期调度和年终考核机制，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有序规范运行。

（2019年8月2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新时代济南高等教育及科研机构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济政办字〔2019〕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驻济高等院校（含市属高校，下同）和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驻济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教资源优势，更好地服务“四个中心”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

1. 支持驻济高校、科研机构瞄准国家战略目标和国际学术前沿，面向未来科技、产业和社会重大需求，将高质量发展与服务济南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着力提高对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建立市校共建机制，将驻济高校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支持山东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支持驻济省属高校

争创国内一流。

2. 引导和鼓励驻济高校面向服务济南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布局一批新兴交叉学科集群，建设一批冲刺世界一流或国内一流的高水平学科。鼓励驻济高校围绕济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增加硕士或博士授权单位和学位授权点，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支持驻济高校面向我市增加十大千亿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的走读生本科计划。

3. 优化高等学校空间布局，积极争取教育部、省教育厅支持，加快启动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建设。推动长清大学城建设提升，引导支持章丘大学园区等齐鲁科创大走廊沿线高校园区集群发展。鼓励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支持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幼儿师范学院。

二、打造高水平高等职业教育

4. 支持驻济高职院校（含市属高校，下同）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对纳入山东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和山东省“双十”重点建设工程的高职院校，建设周期内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对纳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高校，加大专项经费支持力度。完善扶持政策，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5. 支持驻济高职院校建设高水平“四新”人才实训基地，积极推进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等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稳步扩大我市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鼓励市属高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争取应用型本科高校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联合培养模式试点。推动市属高校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专业结构，建成一批强势专业、行业急需专业、新兴交叉复合专业。

6. 完善市属高校内部治理结构，逐步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推动高校完善院长选聘制度，实施高校职员制改革试点。支持市属高校完善内部考核奖励制度，完善绩效奖励办法。建立市属高校管理人员赴国内高水平大学挂职锻炼制度。

三、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发展

7. 引导驻济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省、市各类人才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引进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鼓励高校、科研

机构与济南市企业通过协同创新、建立联合实验室、联合开展重大科研攻关等方式，实现人才资源优势互补。

8.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支持市属高校选派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访学进修，到研究机构和企业参与科研实践和技术研发，培养一批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和团队。完善教授上课制度，建立教育教学研究立项和教学成果奖励机制，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四、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9. 支持驻济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学科技园、新型智库等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组建若干创新团队，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活动。支持驻济高校、科研机构加快科技资源共享，推动各级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企业和社会开放。

10. 支持驻济高校、科研机构与我市企业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独立建设或联合共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参与的协同创新体系，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产学研合作服务平台。

11. 积极对接大院大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承接科技资源转移，引进“双一流”高校和高水平科研院所，

联合驻济高校合作设立研究生院、研究院。支持各区县、市直各部门（单位）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来济设立高层次研发机构和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支持驻济高校院所依托济南市重点企业建立博士后流动站，扩大博士后招生规模。

12. 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引导高校毕业生在济南创业。鼓励高校院所利用老校区、旧址内的存量建筑和大学科技园教育划拨用地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打造特色创新街区。鼓励驻济高校发挥文化引领作用，设立研究机构，切实加强对接济历史文化等方面的深度研究。

五、提升国际化水平

13. 支持高校院所联合境外知名教育机构开展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交流。发挥高校院所对外交往窗口作用，积极引进一批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会议和高端论坛项目，探索建立济南国际友好城市大学联盟。扩大友城奖学金规模，设立济南市政府国际学生奖学金，打造“留学济南”品牌。

14. 支持驻济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创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合作平台，与世界知名高校合作创办中外合作大学。积极引进国际知名高端研发机构，在济南建立特色学院等分支机构。强化职业教育对德合作，重点依托济南职业学院中德合作项目，加快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推广，探索设立智能制造技师学院。

六、加强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

15. 选优配强市属高校领导班子，注重领导干部专业互补、梯次配备、优化结构。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市属高校高质量发展情况要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考核评价体系。

16. 落实市属高校党委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实施思政教育提升工程。充分发挥济南大峰山党性教育基地、济南战役纪念馆、莱芜战役纪念馆等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优势，丰富思政教育资源，增强思政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高校制度，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到高校为师生讲思政课或作形势政策报告。

17.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配合做好驻济省属部属高校党建工作。高度重视校园意识形态工作，全面建设“平安高校”。鼓励高校师生深度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支持高校创建文明校园，加快图书馆等校地公共服务资源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七、建立政策落实保障机制

18. 加大我市“人才30条”“高校20条”等政策落实兑现工作力度，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5亿元资金规模，支持驻济高校、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建立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机制，强化项目监督和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校

地合作取得明显成效。加大对驻济高校、科研机构承担重大项目的经费配套支持力度，完善市属高校生均定额拨款制度。支持市属高校开展收费改革试点，拓展学校办学经费来源。

19. 完善驻济高校联席会议制度，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驻济高校、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工作。各区县、市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接高校，加强服务主动性，合力推进校地共同发展。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制定相应政策的实施细则和

具体工作方案，积极争取相关试点示范。

20. 建立与任务推进相配套的督查调度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跟踪督办，推动落实改革任务。各牵头部门要定期梳理汇总相关任务推进情况，并按季度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制度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9日

济南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

作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济南

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等有关要求，建立我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督促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紧紧抓住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这个核心，突出重点行业、要害部位、关键节点，做到关口前移、源头管控、系统治理、整体推进，切实解决好想不到、管不到、治不到的问题，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上台阶、上水平，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巡查对象。安全生产巡查对象以区县政府为主。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市安委会从各部门（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巡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每2年对各区政府全部巡查一遍。巡查工作延伸到被巡查区县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区县属重点企业。巡查应不影响被巡查单位的正常工作。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20天。

（三）巡查原则。巡查要着力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年度或重点时段确定的工作重点及专题，深入巡查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查问题、抓整改、促提升，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并协助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二、巡查人员组成

（一）市安委会按照工作需要成立若干个巡查组，每组不少于7人，组长和副组长各1名。巡查组由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现职局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熟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现职局级领导干部担任，副组长由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的现职正处级干部担任。巡查组组长、副组长和工作人员应根据每次巡查任务确定。

市安委会办公室承担巡查日常工作，负责衔接、联络、配合国家、省对我市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定我市巡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巡查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及时报告巡查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向巡查组传达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负责派出巡查人员的培训工作；会同巡查组做好巡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的督办工作。

（二）巡查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原则，作风过硬，公道正派，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3. 熟悉安全生产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综合分析、解决问题、沟通协调能力；

4. 身体健康，能胜任巡查工作。

（三）选配巡查组组长、副组长、工作人员应严格标准条件，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各巡查组人员组成建议方案，呈报市安委会审批。巡查组成员在一个巡查工

作周期内应相对固定。对不适合从事巡查工作的人员应及时予以调整。

三、巡查的主要内容、方式和程序

（一）巡查的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2.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市安委会工作安排情况；

3.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及结果运用，奖惩机制建立与执行情况；

4. 依法治安工作开展和安全生产规划制订、实施情况，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落实安全投入，实施“科技强安”，强化安全培训等情况；

5.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情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打非治违”、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情况；

6.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强化安监执法力量，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落实监管执法保障措施等情况；

7. 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安全生产举报信息核查处理等情况；

8. 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

事故，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及时如实报送事故信息等情况；

9. 市安委会部署的其他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二）巡查工作方式。巡查组可结合巡查的主要内容和被巡查地区实际，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可有选择地运用）：

1. 听取被巡查区县政府的工作汇报和部门（单位）的专题汇报；

2. 列席被巡查区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3.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受理反映被巡查地区安全生产问题的来信、来电等；

4. 召开座谈会，与有关人员个别谈话询问情况；

5. 以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专项检查；

6. 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要求的其他巡查方式。

（三）巡查工作程序。

1. 市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年度巡查工作方案，提前告知列入巡查计划的区县政府；在每一轮巡查工作开始前，组织巡查组成员集中培训；

2. 巡查组进驻被巡查地区后，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向被巡查地区通报巡查工作任务，并根据年度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方案，认真细致开展工作；

3. 各巡查组应当在对一个地区巡查工作结束后15日内，向市安委会报送巡查工作报告；

4. 巡查工作报告经市安委会主任（或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审定后，

向被巡查区县政府集中反馈。对巡查中发现的有关非法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分类处置后，依据职责分工，移交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由市安委会挂牌督办；

5. 被巡查的区县政府收到巡查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和查处情况报市安委会审核；

6. 市安委会将巡查结果纳入对各区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同时，以适当形式将巡查组反馈意见、被巡查地区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四、组织领导

（一）巡查工作保障。各巡查组在市安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当为派出工作人员和安全生产专家提供必要的时间、经费等工作保障；在参加巡查工作期间，巡查组人员与原单位工作脱钩。巡查工作经费单独预算，从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支。

（二）巡查工作机制。一是开展重点约谈工作。在巡查过程中，要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的情况对区县政府、部门

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并要求当地政府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二是实行闭环管理。各巡查组对全部巡查工作过程均要做好记录，对重要证据、书面材料以及现场检查过程要进行音像视频摄录，并存档备用。所有问题的处理均实行闭环管理。

（三）有关工作要求。巡查组要严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严守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规定，严格按照市安委会赋予的权限、职责，公正、廉洁开展工作。巡查工作人员要如实报告巡查工作情况，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得利用巡查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被巡查的区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巡查，不得瞒报或故意向巡查组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拒绝或不按要求向巡查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不得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查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存在的问题或不按要求整改；不得对反映问题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违反以上要求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019年8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8月24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许伟、魏铜为济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1年）。

黄蓓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8月2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7 期
9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